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单瑛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单瑛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法律事务部副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单瑛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单瑛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单瑛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30日